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桐庐县新纪计算机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建业大厦 19-04 室 邮编：311500

联系人：杨春九 联系电话：13758237779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桐庐县方埠小学改扩建工程弱电设备

质疑项目的编号：ZHFCG2024-GK-005 包号：

采购人名称：桐庐县方埠小学

中标公示获取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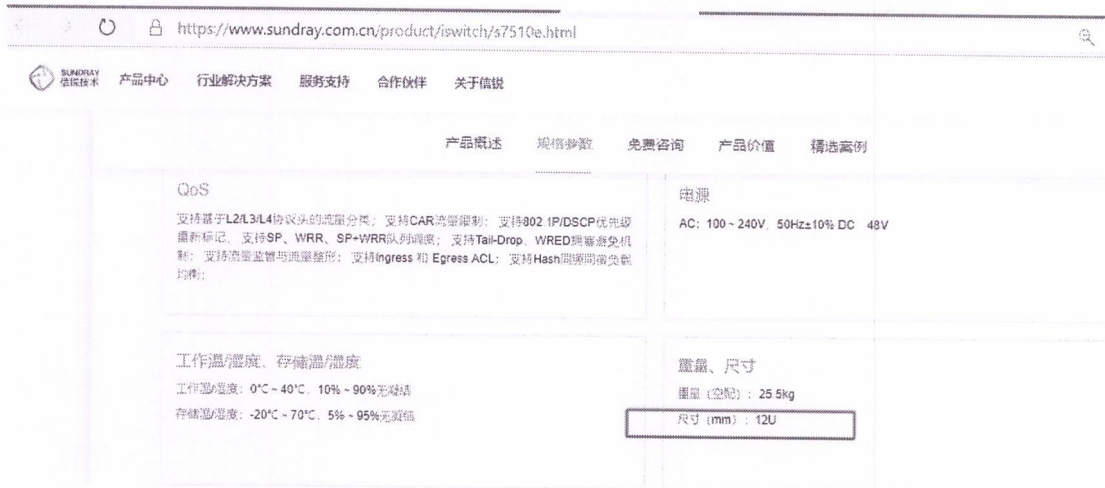
桐庐县方埠小学改扩建工程弱电设备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点整开标，第一中标人为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中标公告发布的内容，我发现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技术参数得分为满分 20 分，但根据公告发布的主要标的信息来看，华数公司所投多项设备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认为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存在虚假应标嫌疑。以下是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 35 页核心交换机 中第 7 条 为提高设备内部空间利用率，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同时符合业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规范要求，设备高度  $\leq 2U$ ，设备深度  $\leq 400mm$

事实依据：经调研发现，品牌信锐在应标时并没有完全按照招标参数进行响应，信锐型号 S7510E 设备实际高度 12U，供应商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存在虚假应标嫌疑。

证明材料：

信锐官网截图如下：<https://www.sundray.com.cn/product/iswitch/s7510e.html>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 中标无效的,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 35 页核心交换机中第 8. 采用正交交换架构, 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 90° 正交连接, 业务板槽位采用竖插槽方式设计。

事实依据: 经调研发现, 品牌信锐在应标时并没有完全按照招标参数进行响应, 信锐型号 S7510E 设备采用分布式多级交换矩阵架构, 与正交交换架构不符。供应商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存在虚假应标嫌疑。

证明材料:

信锐官网截图如下: <https://www.sundry.com.cn/product/iswitch/s7510e.html>

## S7510E模块化框式核心交换机

S7510E框式核心交换机是面向下一代IP城域网、大型园区网推出的新一代T比特运营级模块化核心交换机，支持快速检测链路和光链路的故障。

S7510E采用分布式多级交换矩阵架构，在提供高性能的L2/L3/L4线速交换服务基础上，进一步融合了IPv6、网络安全、流量分析、虚拟化等多种网络业务，结合不间断升级、不间断转发、优雅重启、冗余保护等多种高可靠性技术，从而保证了网络长时间的不断通信能力。

S7510E框式核心交换机采用智能芯片绿色节能技术，深度节能，大幅降低设备的能源消耗，低碳环保，有效降低了运营维护成本，为网络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解决方案。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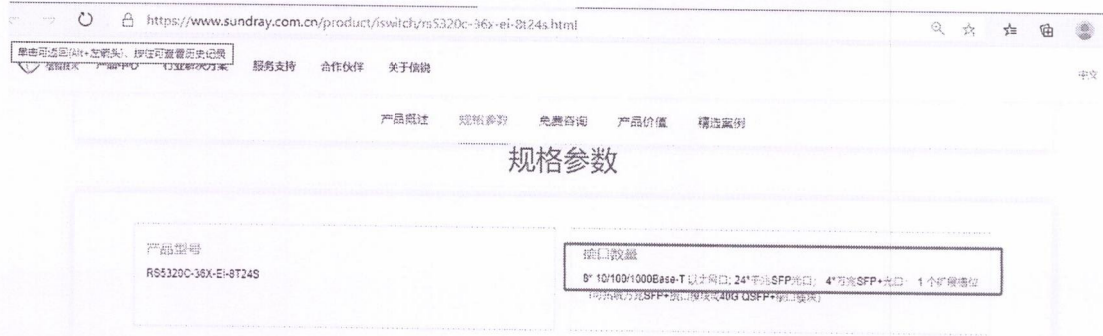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第 37 页汇聚交换机中第 3. 固化 100/1000M 以太网 SFP 光端口  $\geq 28$ ，复用千兆电口  $\geq 8$  个，固化 10G/1G SFP+光接口  $\geq 4$  个。

事实依据：经调研发现，品牌信锐在应标时并没有完全按照招标参数进行响应，信锐型号 RS5320C-36X-EI-8T24S 设备 8\*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24\*千兆 SFP 光口；4\*万兆 SFP+光口，与招标参数完全不符。供应商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存在虚假应标嫌疑。

证明材料：

信锐官网截图如下：  
<https://www.sundray.com.cn/product/iswitch/rs5320c-36x-ei-8t24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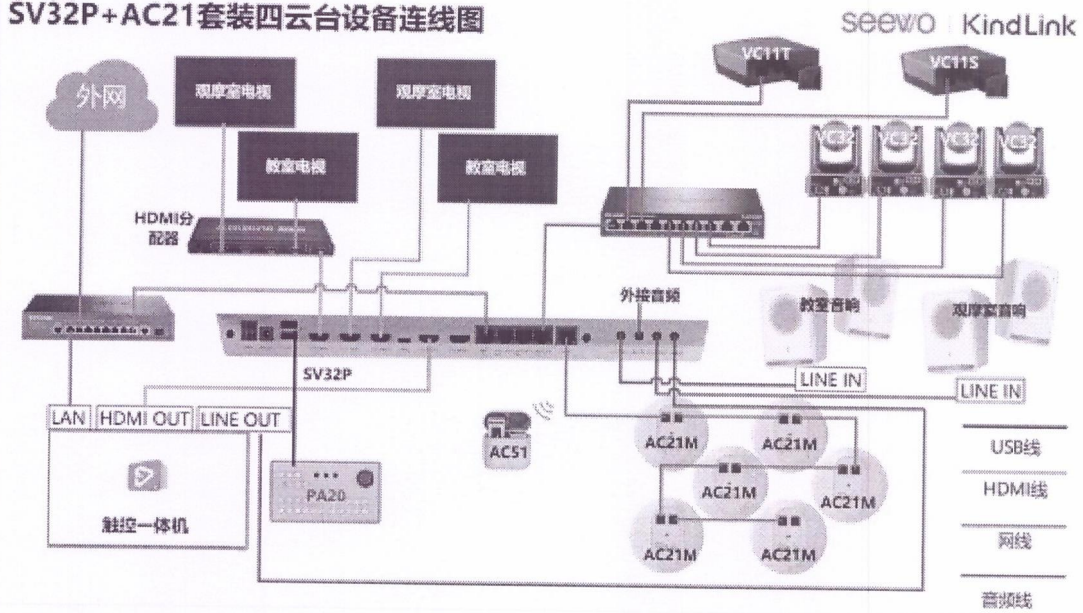


投诉事项 4: 招标文件第 74 页高清录播主机中第 4. 视频输入输出: 具备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3G-SDI in $\geq$ 4、HDMI in $\geq$ 2; 高清输出接口 HDMI out $\geq$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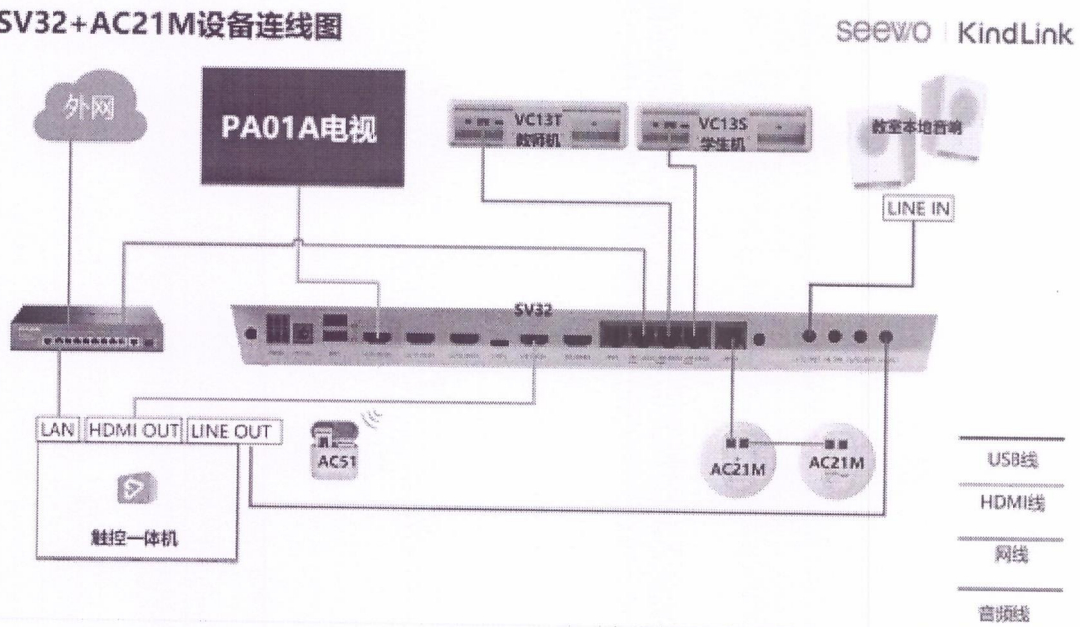
事实依据: 经调查发现, 品牌希沃在应标时并没有完全按照招标参数进行响应, 希沃型号 SV32 系列设备采用的是 POE 一线通技术, 设备不具备 3G-SDI in $\geq$ 4,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供应商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存在虚假应标嫌疑。

证明材料:

SV32P+AC21 套装四云台设备连线图



SV32+AC21M 设备连线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

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本项目招标结果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拟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4.12.15